

# 钢结构车棚工程合同

需方： 兰考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兰考县赵彬钢材商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

一、 项目名称： 钢结构停车棚

二、 项目地点： 兰考县殡仪馆

三、 主要材料：

钢材： 大梁 800\*800，横管 400\*800 方管

四、 合同总价：

长： 36.25 米宽： 8 米 面积： 290 平方， 单价： 283/平方

人民币： ¥ 82070 元大写： 捌万贰仟零柒拾元整。不含税费，不含基础。

(本项目工程量的任何变更必须得到甲乙双方一致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要求变更工程量，否则要求变更的一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五： 合同日期

10 个工作日完成。

如雨下列情况，工作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在下达开工令后，不能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及电源(30 米内)等，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2、 因甲方基础及预埋件的施工延误，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施工。
- 3、 因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无法施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被迫停工。
- 4、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方案不能继续施工。
- 5、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从而影响施工进度。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
- 2、 做好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前有关准备，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及施工用电，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漏问题。
- 3、 甲方指派一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 4、 工程完工后应在两日内验收，如没有按时验收，应按合格定论。

乙方责任：

- 1、 按照甲方提供方案制作安装。
- 2、 乙方指派一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 3、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自身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危险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 一、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提供方案标准。
- 二、本项目保修期一年（自项目完工交付之日起算），保修期免费维修保养服务（人为破坏及不可抗造成除外）。
- 三、对于客户的维修保养要求在 48 小时给予答复。

## 第四条 违约及解决纠纷方法

- 一、 合同一旦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方责任
-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法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备一份。
-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订后不许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兰考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兰考县红庙镇台村西  
委托人代理人： 张延勇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 2025年5月9日

乙方： 兰考县赵彬钢材商行  
乙方： 兰考县城区胜利路北段  
乙方： 赵志彬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703021009200177268  
电话： 13723281189  
传真： \_\_\_\_\_  
签约日： 2025年5月9号

